

教育部中華書局影印

李德儀等校註

資治通鑑今註

(十四)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

PDG

11.34/125
1479202

RB16/23

中華叢書

資治通鑑今註

(十四)

卷二百六十六至卷二百七十五

後梁紀

後唐紀

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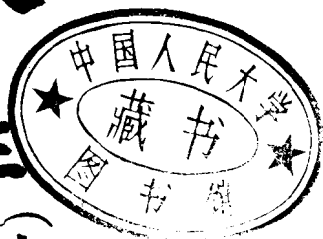
宗德

儀侗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資治通鑑今註第十四冊目錄

卷第二百六十六	後梁紀一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上	一
卷第二百六十七	後梁紀二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中	六三
卷第二百六十八	後梁紀三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下	一二五
卷第二百六十九	後梁紀四	均王上之上	一八三
卷第二百七十	後梁紀五	均王上之下	二四一
卷第二百七十一	後梁紀六	均王中	二九五
卷第二百七十二	後唐紀一	均王下	三四一
卷第二百七十三	後唐紀二	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上	三八七
卷第二百七十四	後唐紀三	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中	四三五
卷第二百七十五	後唐紀四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下	四八一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上之上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上之下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百六十六

司馬光編集
林瑞翰註

後梁紀一

一起瀛國單闕，盡署雍執徐七月，凡一年有奇。丁卯至戊辰七月，西元九〇七年至九〇八年七月。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上①

開平元年②西元九〇七年

（一）春，正月，辛巳（初四日），梁王休兵于貝州③。

（二）淮南節度使兼侍中東面諸道行營都統弘農郡王楊渥既得江西④，驕侈益甚，謂節度判官周隱曰：「君賣人國家，何面復相見？」遂殺之。由是將佐皆不自安⑤。

黑雲都指揮使呂師周與副指揮使綦章，將兵屯上高⑥，師周與湖南戰，屢有功，渥忌之⑦，師周懼，謀於綦章曰：「馬公寬厚⑧，吾欲逃死焉，可乎？」章曰：「茲事君自圖之，吾舌可斷，不敢泄。」師周遂奔湖南，章縱其孥使逸去。師周，楊州人也。

渥居喪⑨，晝夜酣飲⑩作樂，然十圍之燭以擊毬，一燭費錢數萬，或單騎出遊，從者奔

走，道路不知所之。左右牙指揮使^④張顥、徐溫泣諫，溫怒曰：「汝謂我不才，何不殺我自爲之？」二人懼。溫選壯士號東院馬軍，廣署親信爲將吏^⑤，所署者恃勢驕橫，陵蔑勳舊。顥、溫潛謀作亂，溫父行密之世，有親軍數千，營於牙城^⑥之內，溫遷出於外，以其地爲射場，顥、溫由是無所憚。

渥之鎮宣州也^⑦，命指揮使朱思勛、范思從、陳璠將親兵三千，及嗣位，召歸廣陵。顥、溫使三將從秦裴擊江西，因戍洪州，誣以謀叛，命別將陳祐往誅之。祐問道兼行，六日至洪州，微服懷短兵，徑入秦裴帳中，裴大驚，祐告之故^⑧，乃召思勛等飲酒。祐數思勛等罪，執而斬之。渥聞三將死，益忌顥、溫，欲誅之。丙戌（初九日），渥晨視事，顥、溫帥牙兵二百，露刃，直入庭中，渥曰：「爾果欲殺我耶？」對曰：「非敢然也，欲誅王左右亂政者耳！」因數渥親信十餘人之罪，曳下，以鐵撾擊殺之，〔考異〕歐陽史，四年正月，渥視事，陳璠等侍側，溫、顥擁牙兵入，撾璠等下，斬之，渥不能止，由是失政。按璠已死於宣州^⑨，今從十國紀年。謂之兵諫^⑩，諸將不與之同者，顥、溫稍以法誅之，

於是軍政悉歸二人，渥不能制。

（三）初，梁王以河北諸鎮皆服，惟幽、滄未下，故大舉伐之，欲以堅諸鎮之心，旣而潞州內叛，王燒營而還^⑪，威望大沮，恐中外因此離心，欲速受禪以鎮之。丁亥（初十

日），王入館于魏，有疾，臥府中，羅紹威恐王襲之，入見王曰：「今四方稱兵爲王患者，皆以翼戴唐室爲名，王不如早滅唐以絕人望。」王雖不許而心德之，乃亟歸。壬寅（二十五日），至大梁，甲辰（二十七日），唐昭宣帝遣御史大夫薛貽矩至大梁勞王，貽矩請以臣禮見，王揖之升階。貽矩曰：「殿下功德在人，三靈改卜^⑤，皇帝方行舜禹之事^⑥，臣安敢違？」乃北面拜舞於庭，王側身避之。貽矩還，言於帝曰：「元帥有受禪之意矣！」^⑦帝乃下詔，以二月禪位于梁，又遣宰相以書諭王，王辭。

（四）河東兵猶屯長子，欲窺澤州^⑧，王命保平節度使康懷貞悉發京兆、同、華之兵屯晉州以備之^⑨。

（五）二月，唐大臣共奏請昭宣帝遜位，壬子（初五日），詔宰相帥百官詣元帥府勸進^⑩，王遣使卻之，於是朝臣、藩鎮，乃至湖南、嶺南上牋勸進者相繼^⑪。

（六）二月，癸未（初六日），王以亳州刺史李思安爲北路行軍都統，將兵擊幽州^⑫。

（七）庚寅（十三日），唐昭宣帝詔薛貽矩再詣大梁，諭禪位之意，又詔禮部尙書蘇循齎百官牋詣大梁^⑬。

（八）鎮海、鎮東節度使吳王錢鏐遣其子傳瑛、傳瓘討盧佑於溫州。

(九) 甲辰 (二十七日)，唐昭宣帝降御札禪位于梁。

〔考異〕實錄、薛居正五代史、唐餘錄皆云四月，唐帝御札初，宰臣張文蔚等備法駕奉迎梁朝而無日。

五代通鑑云，四月丁未，丁未，四月一日也。舊唐書云，三月甲辰，甲辰，三月二十七日也。唐年補錄，三月二十七日甲子，降此御札，四月戊辰，朱全忠即位，尤爲差誤。按此年三月戊寅朔，四月丁未朔，今從舊唐書。 以攝中書令

張文蔚爲冊禮使^⑤，禮部尙書蘇循副之，攝侍中楊涉爲押傳國寶使^⑥，翰林學士張策副之，御史大夫薛貽矩爲押金寶使^⑦，尙書左丞趙光逢副之，帥百官備法駕詣大梁^⑧。

楊涉子直史館^⑨凝式言於涉曰：「大人爲唐宰相而國家至此，不可謂之無過，況手持天

子璽綬與人，雖保富貴，柰千載何？盍辭之？」

〔考異〕陶岳五代史補曰：「凝式恐事泄，即日佯狂，時謂之風子。」按周世宗實錄，凝式本傳，仕梁未嘗有疾，唐同光

初，和制誥，始以心疾罷，明宗時，及清泰帝末，俱以心恙罷官，天福初，致仕在洛，有風子之號，非梁初佯狂也，今不取。

涉大駭曰：「汝滅吾族。」神色爲之不寧者

數日。策，敦煌人；光逢，隱之子也^⑩。

(一〇) 盧龍節度使劉仁恭，驕侈貪暴，常慮幽州城不固，築館於大安山^⑪，曰：「此

山四面懸絕，可以少制衆。」其棟宇壯麗，擬於帝者，選美女實其中，與方士鍊丹藥，

求不死，悉斂境內錢，瘞於山顛，令民間用重泥爲錢^⑫，又禁江南茶商，無得入境，自

采山中草木爲茶鬻之。仁恭有愛妾羅氏，其子守光通焉，仁恭杖守光而斥之，不以爲子

數^⑬，李思安引兵入其境，所過焚蕩無餘，夏，四月己酉 (初三日)，直抵幽州城下，仁

恭猶在大安山，城中無備，幾至不守。守光自外引兵入，登城拒守，又出兵與思安戰，

思安敗退。守光遂自稱節度使，令部將李小喜、元行欽將兵攻大安山，仁恭遣兵拒戰，爲小喜所敗，虜仁恭以歸，囚於別室。仁恭將佐及左右凡守光素所惡者皆殺之，銀胡鞞都指揮使王思同帥部兵三千、山後八軍巡檢使李承約帥部兵二千奔河東^⑤，守光弟守奇奔契丹^⑥，未幾，亦奔河東。河東節度使晉王克用以承約爲匡霸指揮使，思同爲飛騰指揮使^⑦。思同母，仁恭之女也。

(一一) 梁王始御金祥殿^⑧，受百官稱臣^⑨，下書稱教令，自稱曰寡人。辛亥(初五日)，令諸牋表簿籍，皆去唐年號，但稱月日。丙辰(初十日)，張文蔚等至大梁。

(一二) 盧佶聞錢傳璫等將至，將水軍拒之於青澳^⑩。錢傳瓘曰：「佶之精兵，盡在於此，不可與戰。」乃自安固^⑪捨舟間道襲溫州。戊午(十二日)，溫州潰，擒佶，斬之^⑫。吳王鏐以都監使吳璋爲溫州制置使，命傳璫等移兵討盧約於處州。

(一三) 壬戌(十六日)，梁王更名晃^⑬。

王兄全昱聞王將即帝位，謂王曰：「朱三^⑭，爾可作天子乎？」

甲子(十八日)，張文蔚、楊涉乘輅自上源驛從冊寶諸司各備儀衛，鹵簿前導，百官從其後^⑮，至金祥殿前陳之，王被袞冕，即皇帝位。張文蔚、蘇循奉冊升殿進讀，楊涉、

張策、薛貽矩、趙光逢以次奉寶升殿，讀已，降帥百官舞蹈稱賀，帝遂與文蔚等宴於玄德殿。帝舉酒曰：「朕輔政未久，此皆諸公推戴之力。」文蔚等慙懼，俯伏不能對，獨蘇循、薛貽矩及邢部尙書張緯盛稱帝功德，宜應天順人。帝復與宗戚飲博於宮中，酒酣，朱全昱忽以投瓊擊盆中迸散，〔考異〕王仁裕玉堂詞話曰：「骰子數面，唐王全昱忽註不擲，顧而白梁祖，再呼朱三，梁祖勸容。唐王曰：『你愛它爾許大官職，久遠家族得安否？』於是大怒，擲戲具於階下，抵其盆而碎之，暗鳴訕訕，數日不止。」今從王禹偁五代史闕文。睨帝曰：「朱三，汝本碭山一民也，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富貴極矣，奈何一旦滅唐家三百年社稷，自稱帝王，行當族滅，奚以博爲？」帝不懌而罷。

乙丑（十九日），命有司告天地、宗廟、社稷。丁卯（二十一日），遣使宣諭州鎮。

戊辰（二十二日），大赦，

〔考異〕梁實錄、編遺錄、薛史、唐錄皆不云大赦，今從歐陽史。

改元，國號大梁。奉唐昭宣帝爲濟

陰王，皆如前代故事，唐中外舊臣，官爵並如故。以汴州爲開封府，命曰東都，以故東都爲西都，廢故西京，以京兆府爲大安府，置佑國軍於大安府，更名魏博曰天雄軍，遷濟陰王于曹州，柝之以棘，使甲士守之。

（一四）辛未（二十五日），以武安節度使馬殷爲楚王。

（一五）以宣武掌書記太府卿敬翔知崇政院事，以備顧問，參謀議。於禁中承上旨，

宣於宰相而行之，宰相非進對時，有所奏請及已受旨應復請者，皆具記事，因崇政院以聞，得旨，則復宣於宰相。翔爲人沈深，有智略，在幕府三十餘年^④，軍謀民政，帝一以委之，翔盡心勤勞，晝夜不寐，自言惟馬上乃得休息。帝性暴戾難近，人莫能測，惟翔能識其意趣，或有所不可，翔未嘗顯言，但微示持疑^⑤，帝意已悟，多爲之改易，禪代之際，翔謀居多。

(一六) 追尊皇高祖考妣以來皆爲帝后^⑥，皇考誠爲烈祖文穆皇帝^⑦，妣王氏爲文惠皇后。

(一七) 初，帝爲四鎮節度使，凡倉庫之籍，置建昌院以領之，至是以養子宣武節度副使友文爲開封尹，判院事，掌凡國之金穀。友文，本康氏子也^⑧。

(一八) 乙亥(二十九日)，下制削奪李克用官爵^⑨。是時，惟河東、鳳翔、淮南稱天祐，西川稱天復年號^⑩，餘皆稟梁正朔，稱臣奉貢。蜀王與弘農王移檄諸道，云欲與岐王、晉王會兵興復唐室^⑪，卒無應者，蜀王乃謀稱帝，下教諭統內吏民，又遣晉王書云，請各帝一方，俟朱溫既平，乃訪唐宗室立之，退歸藩服。晉王復書不許，曰：「誓於此生，靡敢失節。」

唐末之誅宦官也，詔書至河東，晉王匿監軍張承業於斛律寺，斬罪人以應詔^⑤，至是復以爲監軍，待之加厚，承業亦爲之竭力。

岐王治軍甚寬，待士卒簡易，有告部將符昭反者，岐王直詣其家，悉去左右，熟寢經宿而還，由是衆心悅服，然御軍無紀律^⑥，及聞唐亡，以兵羸地蹙，不敢稱帝，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名其所居爲宮殿，妻稱皇后，將吏上書稱牋表，鞭扇號令，多擬帝者^⑦。鎮海節度判官羅隱說吳王繆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爲東帝，柰何交臂事賊，爲終古之差乎？」繆始以隱爲不遇於唐，必有怨心，及聞其言，雖不能用，心甚義之。

(一九) 五月，丁丑朔，以御史大夫薛貽矩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二〇) 加武順節度使趙王王鎔守太師，天雄節度使鄴王羅紹威守太傅，義武節度使王處貞兼侍中。

(二一) 契丹遣其臣袍笏梅老來通好，帝遣太府少卿高廂報之^⑧。

初，契丹有八部^⑨，

〔考異〕蘇逢吉漢高祖實錄曰：「契丹本姓大賀氏，後分八族，一曰利皆郎，二曰乙失活郎，三曰實活郎，四曰納昆郎，五曰朔沒郎，六曰內會雞郎，七曰纂解郎，八曰奚嗑郎，管轄四十一，縣有令，八

族之長皆號大人，稱刺史，常推一人爲主，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相代」。莊宗列傳曰：「威通末，其王曰賀爾，疆土稍大，果來朝貢，光啓中，其王曰欽德，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竄食諸部，達靼、奚、室韋之屬，咸被驅役」。漢高祖實錄、唐餘

錄皆曰：「儲、昭之際，其王邪律阿保機怙強恃勇，距諸族，不受代，自號天皇王，後諸族邀之，請用舊制，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爲長九年，所得漢人頗衆，欲以古漢城領本族率漢人守之，自爲一部。』」諸部語之，俄設策復併諸族，僭稱皇帝，土地日廣。大順中，後唐武皇遣使與之運和，大會於雲州東城，延之帳中，約爲兄弟。莊宗列傳又曰：「及欽德政衰，阿保機族盛，土地日國王，天祐二年，大寇我靈中，太祖遣使運和，因與之面會於雲州東城，延入帳中，約爲兄弟，謂曰：『唐室爲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弟助我精騎二萬，同收汴、洛。』」保機許諾。保機既還，欽德以國事傳之。賈緯備史云：「武皇會保機故雲州城，結以兄弟之好。時列兵相去五里，使人馬上持盃往來，以展酬酢之禮。保機喜，謂武皇曰：『我蕃中酋長，舊法三年則能，若它日見公，復相禮否？』」武皇曰：「我受朝命，頒太原，亦有遷移之制，但不受代則可，何憂罷乎？」保機由此用其教，不受諸族之代。趙志忠廣雅記云：「太祖諱億，番名阿保謹，父諱軻里。太祖生而智，八部落主愛其雄勇，遂退其主阿贊氏歸本部，立太祖爲王。」又云：「凡立王則衆部酋長皆集會議，其有德行功業者立之，或災害不生，羣牧孳盛，人民安堵，則王，更不替代，苟不然，其諸酋會衆部，別選一名爲王，故王以番法亦甘心退焉，不爲衆所害。」又曰：「有韃知古、韓顯、康枚、王奏事王郁皆中國人，共勸太祖不受代。」新唐書載契丹八部名，與漢高祖實錄所載八部名多不同，蓋年紀相遠，虛語不常耳，其實一也。阿保機云：「我爲長九年。」則其在國不受代久矣，非因武皇之教也，今從漢高祖實錄。又唐餘錄前云：「乾寧中，劉仁恭鎮幽州，保機入寇，仁恭擒其妻兄述律阿鉢，由此十餘年不能犯塞下。」乃云大順中，與武皇會於雲中。按大順在乾寧前，乾寧二年，仁恭方爲幽州節度，大順中未也。又武皇謂曰：「唐室爲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此非大順中事，唐餘錄誤也。又編遺錄，開平二年五月，契丹王阿保機及前國王欽德貢方物，然則於時七部猶在也。

部各有大人，相與約推一人爲王，建旗鼓以號令諸部，每三年則以次相代。咸通末，有習爾者爲王，土宇始大，其後欽德爲王，乘中原多故，時入盜邊。及阿保機爲王，尤雄勇，五姓奚^③及七姓室韋^④、達靼^⑤咸役屬之。阿保機姓邪律氏^⑥，恃其疆，不肯受代。久之，阿保機擊黃頭室韋還，七部劫之於境上，求如約^⑦，阿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爲王九年，得漢人多，請帥種落居古漢城，與漢人守之，別自爲一部。」七部許之。漢城，故後魏滑鹽縣也^⑧，地宜五穀，有鹽池之利。其後阿保機稍以兵擊滅七部，復併爲一國，又北侵室韋、女真^⑨，西取突厥故地^⑩，擊奚滅之，復立

奚王，而使契丹監其兵，東北諸夷皆畏服之。

是歲，阿保機帥衆三十萬寇雲州，晉王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延之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以今冬共擊梁⑤。

〔考異〕唐太祖紀年錄，太祖以阿保機族黨稍盛，召之，天祐二年五月，阿保機領其部族三十萬至雲州東城帳中言事，握手甚歡，約爲兄弟，旬日而去，留男骨都

舍利、首領沮裏梅爲質，約多初大舉濟河反正，會昭宗遇盜而止。歐陽史曰：「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于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握手約爲兄弟，期共舉兵擊梁。」按雲州之會，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而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又云：「約今年冬同收汴路，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則應在天祐元年，昭宗崩以前，不應在二年也。且昭宗遇盜，則尤宜與兵討之，何故止也？唐室爲賊臣所篡，此乃四年語也，其多，武皇寢疾，蓋以此不果出兵耳，今從之。或勸晉王因

其來可擒也，王曰：「讎敵未滅，而失信夷狄，自亡之道也。」阿保機留旬日乃去，晉王贈以金縢數萬，阿保機留馬三千匹，雜畜萬計以酬之。阿保機歸而背盟，更附于梁⑥，晉王由是恨之。

(二二)己卯(初三日)，以河南尹兼河陽節度使張全義爲魏王，鎮海、鎮東節度使吳王錢鏐爲吳越王，加清海節度使劉隱威武節度⑦，王審知兼侍中，仍以隱爲大彭王⑧。癸未(初七日)，以權知荆南留後高季昌爲節度使。荆南舊統八州⑨，乾符以來，寇亂相繼，諸州皆爲鄰道所據，獨餘江陵，季昌到官，城邑殘毀，戶口彫耗，季昌安集流散，民皆復業。

(二三)乙酉(初九日)，立兄全昱爲廣王，子友文爲博王，友珪爲郢王，友璋爲福王

，友貞爲均王，友雍爲賀王，友徽爲建王。

(二四) 辛卯(十五日)以東都舊第爲建昌宮，改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

(二五) 壬辰(十六日)，命保平節度使康懷貞將兵八萬會魏博兵攻潞州。

(二六) 甲午(十八日)，詔廢樞密院，其職事皆入於崇政院，以知院事敬翔爲院使。

〔考異〕實錄，四月辛未，以翔知崇政院事，五月甲午，詔樞密院宜改爲崇政院，始命翔爲院使。蓋崇政院之名先已有之，至是始併樞密院職事悉歸崇政院耳！

(二七) 禮部尙書蘇循及其子起居郎楷自謂有功於梁，當不次擢用。循朝夕望爲相，帝薄其爲人，敬翔及殿中監李振亦鄙之。翔言於帝曰：「蘇循，唐之鴟梟，賣國求利，不可以立於惟新之朝。」戊戌(二十二日)，詔循及刑部尙書張祿等十五人並勒致仕，楷斥歸田里。循父子乃之河中依朱友謙。

(二七) 盧約以處州降吳越。

(二八) 弘農王以鄂岳觀察使劉存爲西南面都招討使，岳州刺史陳知新爲岳州團練使，盧州觀察使劉威爲應援使，別將許玄應爲監軍，將水軍三萬以擊楚。楚王馬殷甚懼，靜江軍使楊定眞賀曰：「我軍勝矣！」殷問其故，定眞曰：「夫戰，懼則勝，驕則敗。今淮南兵直趨吾城，是驕而輕敵也，而王有懼色，吾是以知其必勝也。」

殷命在城都指揮使^①。秦彥暉將水軍三萬浮江而下，水軍副指揮使黃璠帥戰艦三百屯瀏陽口^②。六月，存等遇大雨，引兵還至越堤北，彥暉追之。存數戰不利，乃遣殷書詐降，彥暉使謂殷曰：「此必詐也，勿受。」存與彥暉夾水而陳，存遙呼曰：「殺降不祥，公獨不爲子孫計耶？」彥暉曰：「賊入吾境而不擊，奚顧子孫？」鼓譟而進，存等走。黃璠自瀏陽絕江，與彥暉合擊，大破之，執存及知新。

〔考異〕編遺錄，天祐四年四月湖南軍陳邵告璠淮南朗州，水陸合勢，奔衝其境，馬殷出舟師於瀏陽口，大破賊黨，生擒爲鄆州節度使劉存。按薛史梁紀，馬殷奏破淮南寇在六月，十國紀年吳史劉存攻楚在五月，敗在六月，楚史亦然，編遺錄誤也。裨將死者百餘人，士卒死者以萬數，獲

戰艦八百艘。威以餘衆遁歸，彥暉遂拔岳州^③。殷釋存、知新之縛，慰諭之，二人皆罵曰：「丈夫以死報主，肯事賊乎？」遂斬之。許玄應，弘農王之腹心也，常預政事，張顥、徐溫因其敗收斬之。

(二九) 楚王殷遣兵會吉州刺史彭玕攻洪州，不克^④。

(三〇) 康懷貞至潞州，晉昭義節度使李嗣昭、副使李嗣弼閉城拒守。懷貞晝夜攻之，半月，不克，乃築壘穿蚰蜒塹^⑤而守之，內外斷絕。晉王以蕃漢都指揮使周德威^⑥爲行營都指揮使，帥馬軍都指揮使李嗣本、馬步都虞候李存璋、先鋒指揮使史建瑭、鐵林都指揮使安元信^⑦，橫衝指揮使李嗣源^⑧、騎將安金全救潞州。嗣弼，克脩之子^⑨，嗣本

，本姓張；建塘，敬思之子^⑤；金全，代北人也。

(三一) 晉兵攻澤州^⑥，帝遣左神勇軍使范居實將兵救之。

(三二) 甲寅(初九日)，以平盧節度使韓建守司徒、同平章事。

(三三) 武貞節度使雷彥恭會楚兵攻江陵，荆南節度使高季昌引兵屯公安^⑦，絕其糧道，彥恭敗，楚兵亦走。

(三四) 劉守光既囚其父^⑧，自稱盧龍留後，遣使請命。秋七月甲午(十九日)，以守光爲盧龍節度使，同平章事。

(三五) 靜海節度使曲裕卒^⑨，丙申(二十一日)，以其子權知留後，顯爲節度使。〔考異〕

見顯於裕何親，按薛史，六月丙辰，裕卒，七月丙申，以靜海行營司馬權知留後，曲顯起復爲安南都護，充節度使，既云起復，知其子也。

(三六) 雷彥恭攻岳州，不克^⑩。

(三七) 丙午(八月初一日)，賜河南尹張全義名宗奭^⑪。

(三八) 辛亥(八月初六日)，以吳越王鏐兼淮南節度使，楚王殷兼武昌節度使，各充本道招討制置使^⑫。

(三九) 晉周德威壁于高河^⑬，康懷貞遣親騎^⑭都頭秦武將兵擊之，武敗。丁巳(八月